

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

申請編號

香港警務處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二三十八章) 獲授權槍械導師(魚槍)續期申請表

申請人須知

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**傳真**(傳真號碼: 2200 4323)、**郵寄**或**親自**送交警務處牌照課(地址: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):

- 甲. 填妥的申請表;
- 乙. 香港身份證副本;
- 丙. 現時持有的槍械導師授權書副本;
- 丁.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; 以及
- 戊. 潛水協會、總會或同等機構的推薦書。

致: 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: 牌照課警司)

第一部: 個人資料

姓名: _____
(中文) (英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/香港身份證號碼: _____

中文電碼: _____ / _____ / _____ 國籍: _____

出生日期: _____ 男 女

出生地點: _____ 職業: _____

住址: _____

辦事處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 (辦事處) _____ (住址) _____ (手提) 傳真: _____

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

過去3年,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, 包括精神錯亂, 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?

否 是 (請詳細說明)

過去3年,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?

否 是 (請在下表詳細說明, 如空位不足, 可加附頁)

定罪日期	罪行	刑罰	審判地點 (包括國家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槍械導師(魚槍)續期 (01/2008)

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第二部：申請詳情

本人現申請續期，以繼續擔任槍械導師，指導他人使用和處理魚槍。
本人目前持有的槍械導師(魚槍)授權書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屆滿。

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：-

(甲) 本人現持有有效的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，以管有_____支魚槍。

管有權牌照編號：_____首次簽發日期：_____
屆滿日期：_____

(乙) (i)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成為_____
(潛水協會、總會或同等機構名稱)會員後，一直積極參與潛水活動。

(ii) (a)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認可的潛水協會或同等機構取得專長項目潛水教練(潛水狩獵)資格。這項資格和本人擁有的潛水教練資格現仍有效；或

(b)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認可的潛水協會或同等機構取得高級潛水教練/開放水域教練資格。這項資格現仍有效。此外，本人有30次或以上潛水狩獵的經驗。

(丙) 在獲准擔任槍械導師(魚槍)期間，本人曾參加與槍械導師職責有關的課程/考獲與該職責有關的資格，詳情如下：

資格/課程 考取資格的日期/報讀日期

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_____份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第三部：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謹此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，或其代表，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；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/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(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)，作為調查及/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之用。

本人亦同意，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處理相關的申請/記錄更新/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/執法之用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 1：

申請人如有意申請續期，必須在授權書期滿前 45 日至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警告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的申請事宜，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。

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潛水協會、總會或同等機構- 推薦書
(申請「獲授權槍械導師(魚槍)」續期適用)

由潛水協會、總會或同等機構的兩名執行委員填寫

致：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牌照課警司)

本會推薦_____的申請及確認其在第二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_____

機構印章：_____

執行委員簽署：_____

執行委員簽署：_____

執行委員姓名：_____

執行委員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